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资金管理金额:2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 / 2.128% / 2.228%	一个月	2024.11.1	2024.11.30	52.46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首次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

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止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	1% / 2.15% / 2.25%	一个月	2024.12.1	2024.12.31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二)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 / 2.5% / 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 / 2.400% / 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 / 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 / 2.9447%	是	76.68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2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5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583,6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291,8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则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66,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7,195,698.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4日、7月3日、8月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66,6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7,195,698.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7,566,600股用于可转换债券“华源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55,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00%,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金额358,901,8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9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式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恩特 公告编号:2024-063

##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收购公司债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96.0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206%

累计已回购金额:1,420,41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3.25元/股—17.4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0.7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47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20,41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8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509.58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509.5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417.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674.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3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佰零玖万伍仟柒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永杰铜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1,67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9,874.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1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5.76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0%,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585,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实际收益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 / 2.250% / 2.5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 / 2.300% / 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 / 2.300% / 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 / 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 / 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1000% / 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未到期	1.2000% / 2.9480%	否	-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 / 2.225% / 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已到期	1.1% / 2.2% / 2.3%	是	56.10
14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未到期	1.2000% / 2.9495%	否	-
15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未到期	1.2000% / 2.9477%	否	-
1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	2024.11.30	已到期	1% / 2.128% / 2.228%	是	52.46
1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	2024.12.31	未到期	1% / 2.15% / 2.2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90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7,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 前次理财赎回凭证; 2. 本次理财购买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